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 秘书处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 审议会议的备忘录

1. 1995 年在纽约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背景文件。该文件已在会议上作为正式文件（NPT/CONF.1995/10）分发。

2. 应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要求，拉加禁核组织秘书处介绍了自 1995 年 5 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会议以来至今的有关政治事态发展。

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情况

3. 随着下列国家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区域普遍性得到了加强：

- ☐ 圣卢西亚于 1995 年 6 月 2 日加入；
- ☐ 圣基茨和尼维斯于 1997 年 2 月 14 日加入；
- ☐ 圭亚那于 1997 年 5 月 14 日加入。

4. 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所有 33 个国家都已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2 个国家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这些国家已批准该条约，并已放弃第 28 条（修正条约的第 29 条）所列权利。古巴已于 1995 年 3 月签署该条约，但尚未予以批准。

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

5. 第 1 条修正案（第 267（E/V）号决议）在条约正式名称中补上“和加勒比”等字：

- ㉟ 古巴已签署；
 - ㉟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已批准。
6. 第 2 条修正案（第 268（XII）号决议）取代了条约第 25 条第 2 款：
- ㉟ 古巴已签署；
 - ㉟ 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已批准。
7. 第 3 条修正案（第 290（E-VII）号决议）对条约第 14、第 15、第 16、第 19 和第 20 条作了订正：
- ㉟ 古巴已签署；
 - ㉟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多米尼加共和国、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已批准。
8. 本备忘录附有一份摘要，概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各项修正案的签署和批准现况（附件一）。应该强调，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各项修正对已签署和批准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已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核保障

9.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3 条指出，“每一缔约国均应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谈判订立关于将该机构的保障适用于其核活动的多边或双边协定”。根据这一要求，下列国家已同原子能机构订立其保障协定：
- ㉟ 1996 年：圣卢西亚（6 月）、巴巴多斯（8 月）和安提瓜和巴布达（9 月）；
 - ㉟ 1997 年：巴哈马（2 月）、伯利兹（3 月）、多米尼克（3 月）、圣基茨和尼维斯（3 月）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3 月）；
 - ㉟ 圭亚那已于 1997 年 3 月签署保障协定，但原子能机构尚待确认该协定的订立；
 - ㉟ 据悉，同海地的保障协定已于 1975 年订立，但海地尚未正式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已遵守现已生效的体制要求；
 - ㉟ 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各项附加议定书，拉加禁核组织已从非官方途径获悉，表明法国政府已于 2000 年 2 月同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联营订立保障协定。法国政府尚未发出正式通知。

拉加禁核组织特权与豁免公约

10. 《特拉特洛科条约》第 22 条（订正第 23 条）对关于拉加禁核组织在其成员国境内的特权与豁免以及缔约国派驻拉加禁核组织的代表的特权与豁免的公约作了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下列国家已签署或批准了这项公约：

- ☐ 智利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交存了该公约的批准书；
- ☐ 巴拉圭于 1997 年 8 月 18 日交存了该公约的批准书；
- ☐ 危地马拉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该公约。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

11. 拉加禁核组织于 1995 年 3 月在智利比尼亚德尔马举行大会第十四届常会，选出了阿根廷、伯利兹和智利为理事会成员，替换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乌拉圭，任期 1995 年至 1999 年。

12. 1997 年 7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五届常会选出巴拿马和秘鲁为理事会成员，替换哥伦比亚和墨西哥，任期 1997 年至 2001 年。

13. 1999 年 12 月在利马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选出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为理事会成员，替换阿根廷、伯利兹和智利，任期 2000 年至 2003 年。

会费、行政和预算事务委员会

14. 自拉加禁核组织会费、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于 1997 年设立以来，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一直担任成员。

15. 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会费、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任期 2000 年至 2003 年，其成员为智利、牙买加、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这届常会还选出巴西作为委员会成员，从 2000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一年。

加强拉加禁核组织

16. 根据 1995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第十届特别会议第 CG/E/Res. 339(E-S) 号决议，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讨论加强拉加禁核组织问题，各国可以自愿参加其工作。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设立该工作组，其成员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委内瑞拉。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向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提交了最后报告。理事会又将其提交 1997 年 11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17.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和大会不断审查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问题。最后，1999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利马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核可了关于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第CG/Res. 388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规定了拉加禁核组织和秘书处今后的活动。（见附件二）

利马呼吁

18. 在利马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于1999年11月30日协商一致通过第CG/Res. 387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利马呼吁。该文件旨在增进国际公众的认识，促进彻底禁止使用和生产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呼吁核武器国家作出政治决定销毁和禁止这类武器。这一政治性文件还呼吁国际社会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为榜样，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见附件三）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不扩散条约》

19.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期间，智利加入了《不扩散条约》。1998年9月18日，巴西也加入了该条约。迄今为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33个会员国中，就有32个是《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只有古巴还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已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各项修正案。

核武器试验与《全面禁试条约》

20.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8条在十分严格条件下允许为和平目的进行核难度。尽管如此，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已签署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因而是该条约的缔约国，而该条约严格禁止其缔约国研制或拥有核武器，这也就意味着禁止进行核试验。

21. 此外，迄今为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下列国家已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巴拿马和秘鲁。本区域仅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如下：安提瓜和巴布达、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拉圭、圣卢西亚、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22.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作为该组织的政治机构已及时对中国和法国1995年进行的一系列核试验深表遗憾。

23. 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还强烈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1998年5月进行的核武器试验。

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举行的讨论会和活动

24. 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任务框架内开展了下列同其任务有关的国际活动：

- ㉓ 1996年4月25日和26日，与原子能机构一起在牙买加金斯頓共同举办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条款的国际讨论会：“核查与履行关于不扩散的承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原子能机构其他高级官员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33个签署国代表团参加了讨论会；
- ㉓ 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之际，1997年2月13日和14日，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墨西哥政府一起在墨西哥联合主办关于“下个世纪无核武器区”的国际讨论会。国际知名人士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国、缔约国和观察国代表参加了讨论会；
- ㉓ 1999年12月1日至3日，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以及秘鲁政府一起在利马共同主办国际讨论会，其题目是“裁军与安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下个千年新议程”。联合国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大使、其他国际知名专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国、缔约国和观察国代表参加了讨论会。

无核武器区

25. 自1995年以来，拉加禁核组织总秘书处一直同其他无核武器区不断保持联系。其他无核武器区的代表也参加了在墨西哥举行的无核武器区问题讨论会和利马举行的裁军问题讨论会。

26. 1996年5月12日应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的邀请，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出席了在开罗举行的《佩林巴达条约》开放供签署仪式。

27. 1997年9月15日，秘书长参加了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的中亚无核武器区国际会议。

28. 1997年11月，秘书长参加了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不扩散条约》和无核武器区的讨论会，并就《曼谷条约》同泰国当局举行了会谈。

29. 1999年8月3日至5日，应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邀请，秘书长参加了蒙古乌拉巴托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会议，其题目是“变化的世界的安全概念”。

30. 1999年12月在利马举行的拉加禁核组织大会第十六届常会请秘书长拟订一份提案，列出召开各个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国际会议的具体目标，同时拟订一个方案，特别是就禁止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核裁军等问题同其他无核武器区更多地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同其他无核武器区或新的无核武器区建立合作方案。

附件一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开放供签署： 1967年2月14日

生效： 1969年4月25日

保存国： 墨西哥

第 267 (E-V) 号决议

第 268 (XII) 号决议

第 290 (E-VII) 号决议

国名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订正第 7 条		订正第 25 条		第 14、15、16、19、20 条	
	签署	批准	第 28 条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3 年 10 月 11 日	1983 年 10 月 11 日	1983 年 10 月 11 日						
阿根廷	1967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0 年 12 月 10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1 年 10 月 14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巴哈马	1976 年 11 月 29 日	1977 年 4 月 26 日	1977 年 4 月 26 日	1992 年 3 月 18 日					
巴巴多斯	1968 年 10 月 18 日	1969 年 4 月 25 日	1969 年 4 月 25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1997 年 2 月 14 日
伯利兹	1992 年 2 月 14 日	1994 年 11 月 9 日	1994 年 11 月 9 日	1995 年 11 月 23 日	1995 年 11 月 23 日			1995 年 11 月 23 日	1995 年 11 月 23 日
玻利维亚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9 年 2 月 18 日	1969 年 2 月 18 日	1990 年 12 月 10 日		1991 年 9 月 10 日		1992 年 8 月 31 日	
巴西	1967 年 5 月 9 日	1968 年 1 月 29 日	1994 年 5 月 30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4 年 5 月 30 日	1992 年 1 月 23 日	1994 年 5 月 30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4 年 5 月 30 日
智利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74 年 10 月 9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1 年 9 月 3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4 年 1 月 18 日
哥伦比亚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72 年 8 月 4 日	1972 年 9 月 6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9 年 1 月 18 日	1991 年 9 月 10 日	1999 年 1 月 18 日	1992 年 12 月 14 日	1999 年 1 月 18 日
哥斯达黎加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9 年 8 月 25 日	1969 年 8 月 25 日	1990 年 12 月 10 日	1999 年 1 月 20 日	1991 年 9 月 3 日	1999 年 1 月 20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1999 年 1 月 20 日
古巴*	1995 年 3 月 25 日			1995 年 12 月 25 日		1995 年 12 月 25 日		1995 年 12 月 25 日	
多米尼加	1989 年 5 月 2 日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3 年 8 月 25 日						
厄瓜多尔	1967 年 2 月 14 日	1969 年 2 月 11 日	1969 年 2 月 11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5 年 10 月 18 日	1991 年 9 月 13 日		1992 年 8 月 26 日	

国名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订正第7条		订正第25条		第14、15、16、19、20条	
	签署	批准	第28条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签署	批准
萨尔瓦多	1967年2月14日	1968年4月22日	1968年4月22日	1991年2月21日	1992年5月22日	1991年9月10日		1992年9月8日	
格林纳达	1975年4月29日	1975年6月20日	1975年6月20日	1991年9月17日	1991年9月17日	1991年9月17日			
危地马拉	1967年2月14日	1970年2月6日	1970年2月6日	1990年12月10日	1998年8月21日	1997年10月23日		1992年8月26日	
圭亚那	1995年1月16日	1995年1月16日	1997年5月14日	1995年1月16日	1995年1月16日	1995年1月16日	1995年1月16日	1995年1月16日	1995年1月16日
海地	1967年2月14日	1969年5月23日	1969年5月23日	1991年1月16日		1992年1月21日		1992年10月22日	
洪都拉斯	1967年2月14日	1968年9月23日	1968年9月23日	1991年1月16日		1992年3月4日		1992年8月26日	
牙买加	1967年10月26日	1969年6月26日	1969年6月26日	1991年2月21日	1992年3月13日	1991年9月17日	1995年5月17日	1993年6月8日	1995年5月17日
墨西哥	1967年2月14日	1967年9月20日	1967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5日	1991年10月24日	1991年9月2日	1992年4月10日	1992年8月26日	1993年9月1日
尼加拉瓜	1967年2月15日	1968年10月24日	1968年10月24日	1990年12月10日		1992年1月28日		1992年8月26日	1999年11月8日
巴拿马	1967年2月14日	1971年6月11日	1971年6月11日						
巴拉圭	1967年4月26日	1969年3月19日	1969年3月19日	1991年2月19日	1996年10月22日	1992年1月21日	1996年10月22日	1992年8月26日	1996年10月22日
秘鲁	1967年2月14日	1969年3月4日	1969年3月4日	1990年12月5日	1995年7月14日	1992年1月21日	1995年7月14日	1993年2月9日	1995年7月1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7年2月18日	1968年6月14日	1968年6月14日	1991年1月16日		1991年9月10日		1992年8月26日	1998年3月27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4年2月18日	1995年4月18日	1997年2月14日	1994年2月18日		1994年2月18日		1994年2月1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2年2月14日	1992年2月14日	1992年5月11日						
圣卢西亚	1992年8月25日	1995年6月2日	1995年6月2日						
苏里南	1976年2月13日	1977年6月10日	1977年6月10日		1994年6月13日 加入		1994年6月13日 加入		1994年6月13日 加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7年6月27日	1970年12月3日	1975年6月27日						
乌拉圭	1967年2月14日	1968年8月20日	1968年8月20日	1990年11月16日	1994年8月30日	1991年9月17日	1994年8月30日	1992年8月26日	1995年2月20日
委内瑞拉	1967年2月14日	1970年3月23日	1970年3月23日	1991年1月16日	1997年2月14日	1991年9月10日	1997年2月14日	1992年8月28日	1997年2月14日

* 非正式成员

第267 (E-V) 号决议
第268 (XII) 号决议
第290 (E-VII) 号决议

加上“和加勒比”
替换第25条第2款
订正第14、15、16、19和20条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各修正案对已签署和批准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国名	签署	批准
美国	1977年5月26日	1981年11月23日
法国	1979年3月2日	1992年8月24日
荷兰	1968年3月15日	1971年7月26日
联合王国	1967年12月20日	1969年12月11日

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国名	签署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3年8月21日	1974年6月12日
美国	1968年4月1日	1971年5月12日
法国	1973年7月18日	1974年3月22日
俄罗斯联邦	1978年5月18日	1979年1月8日
联合王国	1967年12月20日	1969年12月11日

附件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大会第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14

199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秘鲁利马

第 CG/Res. 388 号决议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

大会，

注意到第 339 (E-X) 358 (XV) 和第 368 (E-XII) 号决议，其中要求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和总秘书处继续研究以促进执行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措施和行动；

回顾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中所述各项建议，就这些建议的执行现已达成共识，而且执行这些建议不需要修订《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考虑到拉加禁核组织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已有进展，而且现已达成共识，认为 2000 和 2001 年期间在战略上有必要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报告；

决定：

1. **请**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经理事会核可，拟订一份提案，列出举行各个无核武器区当事各国国际会议的具体目标；同其他无核武器区当局进行联系，表示有兴趣召开这样的会议，并征求其意见；同时就在此问题上进行联系的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请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就上段提及的联系提交的报告，对这一倡议的进展开展后续行动，请联合国千年大会传播这项倡议。

2. **请**秘书长拟订一个方案，继续并增加同其他无核武器区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尤其是禁止核试验、不扩散核武器、核裁军，并酌情考虑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赋予拉加禁核组织的职权范围内设立合作方案。

3. **请**秘书长拟订关于促进共同步骤的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以便提交其他无核武器区当局。

4. **请**秘书长尽早起草关于加强拉加禁核组织的方案，其中包括小型专业小组的支助，以提高拉加禁核组织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分析能力，并尽可能提高文件的质量。

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同联合国秘书处合作的协议草案，以便指派裁军事务部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分析人员进行理事会所请求的研究。

授权秘书长邀请各缔约国尽其能力派遣其国家在该领域的专家协助拉加禁核组织的工作。

敦促秘书长继续就拉加禁核组织关心的问题同各个非政府组织交流信息，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1 条第 5 款，经理事会核可，将他认为合适的资料转发给本组织成员国。

5. 进一步**加强**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联系，请秘书长同原子能机构当局会晤，参考《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最近的修正，讨论该条约设立的管制制度运作问题，并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无可能、是否应该更新双方于 1992 年 10 月签署的《合作协定》。

指示秘书长同促进拉丁美洲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当局建立联系，在拉加禁核组织职权范围内交流关于合作项目的资料。

6. **请**秘书长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宗旨，考虑到本组织预算的财政结果，起草一份工作方案，以加强同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并加强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等本区域其他组织的合作。

7. **请**秘书长根据《条约》第 20 条，起草一份工作方案，以发展和加强拉加禁核组织同世界各地为监督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措施而设立的新的国际机构的联系。该工作方案应以符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宗旨的明确目标为基础。

8. **敦促**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详细方案，列出他参加国际论坛和组织活动的目标和宗旨，并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和结果。秘书长的参与应以符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宗旨的目标为基础，并应考虑到本组织预算的财政后果。

9. **鼓励**秘书长经理事会事先核可，在不影响本组织自主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新的资金来源开展符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宗旨的预算外活动和方案。

10. **请**理事会和秘书长不断研究第 36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B 分段的内容。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90 次会议获得通过)

附件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大会第十六届常会

1999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秘鲁利马

第 CG/Res. 387 号决议

利马呼吁

大会，

1999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秘鲁利马举行大会第十六届常会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核可了“利马呼吁”；

决定：

请拉加禁核组织秘书长采取有关行动，使“利马呼吁”作为联合国千年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1999年11月30日第90次会议通过）

利马呼吁

1999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秘鲁利马举行大会第十六届常会期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

意识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世界上第一个作出政治决定、通过全面遵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禁止核武器的人口密集区域；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在有效国际控制下进一步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重要途径；

深信：

在当前的背景下，我们有合适的机会禁止和永远销毁核武器，从第三个千年开始，国际社会必须根据人类的合理愿望，承诺努力达到上述目标；

如果拥有核武器和没有核武器的国家未能表现出共同意愿，迅速全面禁止使用或制造核武器或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任何努力都将无法取得国际社会所寻求的结果；

呼吁国际社会：

增进国际公众的认识，在行动的每一领域推动全面禁止使用和生产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呼吁核武器国家根据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808（IX）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作出政治决定，坚定承诺彻底销毁和禁止这类武器，同时注意到国际社会在1998年12月4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的第53/77Y号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

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佩林达巴条约》、《曼谷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为榜样，作出共同决定，表现出政治意愿，在世界其他区域设立新的无核武器区。